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2579 号

为规范农药标签二维码制作和使用,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现就农药标签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农药标签二维码码制采用 QR 码或 DM 码。

二、二维码内容由追溯网址、单元识别代码等组成。通过扫描二维码应当能够识别显示农药名称、登记证持有人名称等信息。

三、单元识别代码由 3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第 1 位为该产品农药登记类别代码,“1”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 PD,“2”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 WP,“3”代表临时登记;第 2-7 位为该产品农药登记证号的后六位数字,登记证号不足六位数字的,可从中国农药信息网(www.chinapesticide.gov.cn)查询;第 8 位为生产类型,“1”代表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生产,“2”代表委托加工,“3”代表委托分装;第 9-11 位为产品规格码,企业自行编制;第 12-32 位为随机码。

四、标签二维码应具有唯一性,一个标签二维码对应唯一一个销售包装单位。

五、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负责落实追溯要求,可自行建立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建立农药产品追溯系统,制作、标注和管理农药标签二维码,确保通过追溯网址可查询该产品的生产批次、质量检验等信息。追溯查询网页应当具有较强的兼容性,可在 PC 端和手机端浏览。

六、2018 年 1 月 1 日起,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,其标签上应当标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二维码。

农 业 部

2017 年 9 月 5 日